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0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基金份额基金名称简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下阶段基金份额基金名称简称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048	020049	
下阶段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2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已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3.2 申购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50%	-
1,000.000<M≤5,000.000	0.15%	-
M≥5,000.000	1.000%	-

3.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3.2 申购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2 赎回费率

4.2.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4.2.2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3.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3.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3.5 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净值×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入/转出基金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以下以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例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T日转换为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200元,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赎回费用:  
转出金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200×0%=0元

(2) 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50%高于转入基金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的申购费率0%,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0元。

(3) 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200-0)+1.0500=9,714.29份

例2:某投资人持有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T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T日本基金A类盛丰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金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50%=52.50元

(2) 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类的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50%,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000×1.0500×(1-0.50%)×

0.50%/(1+0.50%)=51.98元

(3) 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51.98=104.48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04.48)+1.0200=10,191.69份

5.2 适用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通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5)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38)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8)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7)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7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734)

红塔红土稳健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1)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

红塔红土盛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4)

红塔红土瑞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34)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2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21)

红塔红土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13)

5.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4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时亦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

5.2.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 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从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定;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1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8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16日(含)起,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B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通知。

(2)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黄春林  
联系人:谢阿南  
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 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浙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浙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中证800指数增强(LOF)	016730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LOF)	016732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LOF)	016733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中证800 6个月持有期指数(LOF)	016734

注: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浙商银行的公告为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 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转换补差费用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浙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浙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1月12日,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5,15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38,397,786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3,24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20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12日	7.46	5,156,234	0.78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无限次增持持有,减持价格区间5.62-8.18元/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资本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97,786	5,775,697.73%
	限售股	33,241,552	4.999992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减持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对冲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8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16日(含)起,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B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通知。

(2)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对冲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8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恢复申购时间	2024年1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16日(含)起,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B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通知。

(2)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惠康”)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惠医药”)51%股权。经公开挂牌,嘉林惠康于2023年11月8日与最终受让方孙益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首惠医药完成了本次关于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665138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索绪东  
注册资本:98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19幢2层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51%	0%